

生命與事奉證書課程
「綜合科目：實踐與回顧」
申請修讀表格

修讀條件：

1. 必須完成四個科目範疇各 1 科（共 8 學分）後才可申請。
2. 若擬定之實踐將發生於教會場景內，須知會牧者或相關單位負責人有此實踐意向。
3. 於 7-9 月暑假季度開始前最少三星期填妥及呈交本申請表予信培部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

所屬教會：_____

申請修讀日期：_____年 7-9 月暑假季度

一、已修讀科目

科目 \ 範疇	聖經研習與教導	靈命塑造	見證與承傳	關顧同行
1.				
2.				

二、擬實踐範疇

1. 請別選以下其中 1 個範疇：

聖經研習與教導 / 靈命塑造 / 見證與承傳 / 關顧同行

2. 按以上選擇範疇，初步擬定實踐內容（可參考附錄建議）：

日期：_____

批核申請（由信培部填寫）：

接納

不接納

日期：_____

主任/副主任簽署：_____

附錄

建議實踐項目：

聖經研習與教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帶領查經聚會 • 與人分享讀經、查經得著 • 不同形式的聖經教導（需具體說明內容，例：向小朋友講解某幾個聖經故事）
靈命塑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帶領小組/團契內的祈禱聚會 • 恆常撰寫靈修/禱告札記，並與人分享當中經歷或與主關係所帶來的影響
見證與承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參與佈道、傳福音工作（可以是教會性或個人性） • 參與栽培工作 • 參與短宣 • 領會或帶領小組聚會
關顧同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個人關顧/關心一位對象（可以是教會肢體或非信徒朋友） • 參與探訪服事

註：其他實踐項目可先徵詢信培部副任意見，請致電 5802 5339（羅姑娘）查詢。